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0	—	2025/1/13	2025/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0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50,120.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0	—	2025/1/13	2025/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5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4元/股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13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10	2025/1/1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7.15元/股。“贵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6、2024-02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084、2025-003）。
根据《募集说明书》，“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1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4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1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50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7.1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5元/股调整为7.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月13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的原因：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贵燃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3,212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212股。公司总股本由2024年9月30日的1,150,004,796股增加至1,150,008,008股。基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由17,250,071.94元（含税）调整为17,250,120.12元（含税）。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若以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004,796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17,250,071.94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084）。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贵燃转债”已于2022年7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3,212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212股。公司总股本由2024年9月30日的1,150,004,796股增加至1,150,008,008股。基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由17,250,071.94元（含税）调整为17,250,120.12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50,008,0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1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7,250,120.12元（含税）。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联合体各方对后续受益存在相关约定，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联合体各方对后续受益存在相关约定，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23年度，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因甲指产品比例的上升，甲指产品的情况较多，导致了2023年度毛利不及往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促使毛利率回升，但相关性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仍旧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系统”），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斯”）关于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采购项目”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3、投标联合体：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系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中电四”）；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4、联合体整体中标金额：4,200,336,000.00元（不含税），4,452,356,160.00元（含税）。因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公司实得收入金额将少于上述联合体整体中标金额，具体金额以后续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招标方/采购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56683040S
注册资本：286262.18万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甲39号
经营范围：在内蒙古自治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租赁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互联网零售；经营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智能穿戴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本次中标因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及上海启斯与中电四自愿组成【中电四&香江系统&上海启斯】联合体，参与“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相关受益会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进行切分，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标《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采购项目》，预计相关可取得收入会为公司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
该项目涉及联合体共同投标，虽然联合体各方对后续受益存在相关约定，但由于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公司预计可取得收入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4、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3年度，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因甲指产品比例的上升，甲指产品的情况较多，导致了2023年度毛利不及往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促使毛利率回升，但相关性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仍旧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呼和浩特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覃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77万股、5万股、3.64万股、4.77万股、3.5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008%、0.006%、0.008%、0.006%，增持金额分别为49.93万元、39.86万元、27.56万元、37.41万元、28.14万元，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为182.8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70,661,419	11.08
谢小梅	董事	39,035,380	6.12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333,200	0.05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5,800	0.0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王强	副总经理	78,400	0.01
覃新	副总经理	132,400	0.02
合计		110,446,599	17.31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部分已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2.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实施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49.93	5.77	0.009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39.86	5.00	0.008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7.56	3.64	0.006
王强	副总经理	37.41	4.77	0.008
覃新	副总经理	28.14	3.50	0.006
合计		182.89	22.68	0.036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01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美国财政部OFAC列入SDN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近日，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信至诚”）关注到美国财政部OFAC（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将公司列入SDN清单（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二、情况说明
永信至诚是数字安全“测试评估赛道”领跑者，网络靶场和网络安全人才建设领军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靶场核心技术，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0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4年），属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硬科技。公司首创“数字风洞”测试评估产品技术体系，为用户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中面临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问题提供了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在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工业控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永信至诚目前未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在美国开展业务，在美国也不存在任何资产。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一切正常，市场开拓工作有序推进，该事件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永信至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OFAC的制裁是单边行为，其将公司列入SDN清单的决定没有事实依据，公司坚决反对美国财政部在毫无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无端指控和非法单边制裁公司的行为。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永信至诚始终坚持“带给世界安全感”的企业愿景和使命，致力于保护网络空间与数字时代的“数字健康”。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进展情况，并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做好各项应对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浙金复〔2025〕7号），同意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59,060,619股股份。
受让后，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659,060,619股股份，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89%。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股权变更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半导体测试设备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导体成品测试（Final Test，以下简称“FT”）设备（以下简称“该产品”“FT测试机”）研发和生产取得重大成果。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该产品及其进展情况，现将其情况披露如下：
一、产品情况及进展
FT测试机主要应用于芯片完成封装后，对封装完成后的芯片进行功能和电参数测试。
基于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长期技术积累，公司研发的FT测试机2024年度内取得重大进展。该产品使用专用ASIC芯片，最高可实现9Gbps信号输出与校准，系统通道数量为国外同类产品的1.5倍，可应用于DDR4、DDR5、LPDDR4、LPDDR5等芯片成品测试。该产品已完成公司内部测试，测试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向客户提供该产品样机进行验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丰富公司半导体测试设备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助力本土产业加速升级及产业链安全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针对半导体设备的技术投入，为客户提供更多品类及更优质产品。
三、风险提示
该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到实现大规模量产尚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目前主要客户尚未完成最终验证工作，且存在市场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收入及盈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41.0886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5年1月9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授予价格	219.02元/股	219.02元/股	120.42